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工程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软件形性设计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软件形性设计实验室建设项目，属于零售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云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——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公章）：河南云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9日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工业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

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4）重要提示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规定的，无需提供此表。